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為取代已終止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i)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ii) 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2,830,817,343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在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時有更大彈性，董事會有意尋求股東批准以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截至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將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為取代已終止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近日經歷不少風波，包括(i)六間德國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啟動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及(ii)多個歐洲國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第二波零售限制。有鑑於此，本集團加快實行其節省成本、關閉盈利欠佳的店舖、終止投資報酬緩慢的產品等策略，並進行一連串企業重組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仍有足夠誘因及資源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例如建立電子商貿平台。有關發展符合本集團致力使客戶「因美麗而美滿」的使命。預期電子消費於疫情過後繼續日益盛行。此外，因疫情導致社交中斷使零售業必須盡快重整其供應鏈管理，並達致有利的成本調整。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把握此等機會。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需要吸引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優秀專業人士或挽留現有人才，以計劃、發展及營運世界級的電子平台，把握機會推動電子商貿業務。儘管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惟本公司須動用其內部資金透過其指定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會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惡化並處處限制業務復興所需資源，而本集團所持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減少約 10 億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補足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i)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ii) 透過擁有股份使其利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

下文載列新股份獎勵計劃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具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 (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在不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整體運作之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時，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之條件是否已經達成。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在董事會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之情況下，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揀選承授人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揀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在若干情況(包括倘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下，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具有最終決定權，可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作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在上述新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3)% (「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更新，以使如此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3)%。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揀選承授人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一(1)%。

如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當別論。

將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任何經揀選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經揀選承授人授出獎勵之相關條件。

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待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函件所指定獎勵股份歸屬於該經揀選承授人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相關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揀選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經揀選承授人不會在獎勵股份及因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只能於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於歸屬後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

如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經揀選承授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間。如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將僅部分歸屬，餘下獎勵將告失效。如本公司清盤，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歸屬。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經揀選承授人於該等獎勵股份之配額將相應拆細或合併。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未發行)不附帶在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本公司發行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代息股份或作出其他分派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獎勵不得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一概不得轉讓，且經揀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發行之有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一經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於獎勵股份發行後，相關經揀選承授人將有權按其意願收取獎勵股份之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之相關權利。

獎勵失效

如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揀選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視為不再屬經揀選承授人，向該經揀選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之若干其他事件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應自動註銷，該等事件包括當經揀選承授人(i)因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iii)因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下之保密責任。

修改

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修訂之實施不得對任何經揀選承授人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經揀選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經揀選承授人之任何當時已存續的權利。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肯定及答謝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揀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並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由於供股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2,830,817,343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在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時有更大彈性，董事會有意尋求股東批准以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283,081,734 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可令本公司未來進行投資及集資時更為靈活，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i) 2,830,817,343 股已發行股份；及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32,263,738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會有 2,830,817,343 股已發行股份及 27,169,182,657 股尚未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i) 獎勵股份；及 (ii) 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ii)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i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將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可能或未能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經揀選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經揀選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之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的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的供股，有關詳情更具體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限額的10%
「經揀選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經揀選承授人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配額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經揀選承授人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